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Huatai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且合共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合共9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1%）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且合共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合共9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1%）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發現的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508,616,000	11.01	508,616,000	11.01	508,616,000	9.21
賣方 (附註1)	1,386,943,000	30.02	486,943,000	10.54	1,386,943,000	25.13
賣方連同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1,895,559,000	41.03	995,559,000	21.55	1,895,559,000	34.3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2)	無	無	900,000,000	19.48	900,000,000	16.31
其他公眾股東	2,724,032,000	58.97	2,724,032,000	58.97	2,724,032,000	49.35
總計	4,619,591,000	100	4,619,591,000	100	5,519,591,000	100

附註：

- 1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被視為於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賣方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據董事所知，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